

#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1 公司简介

### 1.1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鼎和保险

1.2 注册资本：30.18 亿元人民币

1.3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1.4 成立时间：2008 年 5 月 22 日

### 1.5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在全国范围内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深圳、四川、上海、湖北、河南、江西、陕西、山东、河北、安徽。

1.6 法定代表人：王晓锦

1.7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393

## 2 财务会计信息

### 2.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b>资产：</b>			
货币资金	71,146,890.81	91,155,761.76	九、（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2,605,364.19	2,302,633,756.88	九、（二）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保费	118,028,329.88	48,470,536.33	九、（三）
应收分保账款	358,916,479.95	281,832,751.96	九、（四）
预付手续费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073,566.19	60,132,786.65	九、（五）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03,747,751.26	424,208,845.41	九、（五）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800,000,000.00	666,000,000.00	九、（六）
代付赔款			
存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617,378.30	98,836,129.71	九、（七）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2,212,624,231.40	1,460,507,700.00	九、（八）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3,600,000.00	603,600,000.00	九、（九）
投资性房地产	770,941,215.05	795,573,738.41	九、（十）
固定资产	790,306,229.33	815,113,450.73	九、（十一）
在建工程	2,806,980.57		九、（十二）
无形资产	411,503,969.94	405,951,527.65	九、（十三）
损余物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010,155.90	220,539,189.70	九、（十四）
其他资产	392,732,170.35	452,262,103.07	九、（十五）
独立账户资产			

资产总计	10,186,660,713.12	8,726,818,278.26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b>负债：</b>			
短期借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预收保费	71,855,253.88	72,003,863.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9,215,492.24	32,195,876.16	九、（十七）
应付保费			
应付分保账款	410,855,831.67	290,124,303.59	九、（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6,691,735.56	11,857,007.27	九、（十九）
应交税费	248,699,922.85	217,141,120.20	九、（二十）
应付股利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利息			
应付赔付款	42,014,583.23	24,624,952.96	
应付保单红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46,272,108.41	1,168,860,701.69	九、（二十一）
未决赔款准备金	3,176,146,051.03	2,615,953,476.99	九、（二十一）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			
长期借款			
持有待售负债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364,835,673.53	356,107,918.71	九、（二十二）
独立账户负债			

负债合计	5,716,586,652.40	4,788,869,221.49	
<b>股东权益:</b>			
股本	3,018,000,000.00	3,018,000,000.00	九、(二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34,896.00	-5,597,902.72	九、(二十四)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863,636.47	112,680,695.95	九、(二十五)
一般风险准备	186,849,560.75	123,666,620.23	九、(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1,087,825,967.50	689,199,643.31	九、(二十七)
<b>股东权益合计</b>	4,470,074,060.72	3,937,949,056.77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10,186,660,713.12	8,726,818,278.26	

## 2.2 利润表

**利润表**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b>一、营业收入</b>	4,631,224,757.31	4,389,800,872.48	
已赚保费	4,181,197,893.06	3,992,574,967.25	
保险业务收入	4,955,597,739.33	4,489,282,592.44	九、(二十八)
其中：分保费收入	41,556,866.53	13,462,085.92	九、(二十八)
减：分出保费	611,929,219.09	544,760,970.06	九、(二十八)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2,470,627.18	-48,053,344.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115,140.81	271,548,040.41	九、(二十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95,709.55	8,957,000.26	九、(三十)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75,457.29	462,701.88	
其他业务收入	149,609,968.00	110,617,151.44	九、(三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30,112.92	25,406.99	
其他收益	7,852,120.62	5,615,604.25	九、(三十二)
<b>二、营业成本</b>	3,799,688,702.46	3,794,619,701.06	
退保金			
赔付支出	2,100,814,982.39	2,010,234,134.10	九、(三十三)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5,897,825.89	223,469,777.08	九、(二十八)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60,192,574.04	610,379,267.91	九、(三十四)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9,538,905.85	50,721,316.39	九、(三十五)
提取保费准备金			
保户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12,408,232.18	2,968,924.27	九、(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35,835,307.54	36,581,608.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6,685,386.58	692,172,761.85	九、(三十六)

业务及管理费	932,551,444.77	868,631,077.37	九、(三十七)
减：摊回分保费用	234,586,496.06	220,727,050.78	九、(二十八)
利息支出			
其他业务成本	27,350,633.05	31,876,912.40	九、(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3,873,369.71	36,693,158.68	九、(三十九)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831,536,054.85</b>	<b>595,181,171.42</b>	
加：营业外收入	1,288,035.29	1,633,119.05	九、(四十)
减：营业外支出	1,647,018.83	1,369,694.91	九、(四十一)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b>	<b>831,177,071.31</b>	<b>595,444,595.56</b>	
减：所得税费用	199,347,666.08	150,961,325.36	九、(四十二)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b>	<b>631,829,405.23</b>	<b>444,483,270.20</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31,829,405.23	444,483,270.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7,132,798.72</b>	<b>-22,665,370.31</b>	<b>九、(二十四)</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32,798.72	-22,665,370.31	九、(二十四)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32,798.72	-22,665,370.31	九、(二十四)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32,798.72	-22,665,370.31	九、(二十四)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38,962,203.95</b>	<b>421,817,899.89</b>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2.3 股东权益变动表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8,000,000.00					-5,597,902.72		112,680,695.95	123,666,620.23	689,199,643.31	3,937,949,05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8,000,000.00					-5,597,902.72		112,680,695.95	123,666,620.23	689,199,643.31	3,937,949,056.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32,798.72		63,182,940.52	63,182,940.52	398,626,324.19	532,125,003.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32,798.72				631,829,405.23	638,962,203.9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182,940.52	63,182,940.52	-233,203,081.04	-106,837,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3,182,940.52		-63,182,940.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3,182,940.52	-63,182,940.52		
3. 对股东的分配										-106,837,200.00	-106,837,20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18,000,000.00						1,534,896.00	175,863,636.47	186,849,560.75	1,087,825,967.50	4,470,074,060.72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8,000,000.00					17,067,467.59		68,232,368.93	79,218,293.21	430,189,027.15	3,612,707,15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8,000,000.00					17,067,467.59		68,232,368.93	79,218,293.21	430,189,027.15	3,612,707,156.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65,370.31		44,448,327.02	44,448,327.02	259,010,616.16	325,241,899.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665,370.31				444,483,270.20	421,817,899.8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448,327.02	44,448,327.02	-185,472,654.04	-96,5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448,327.02		-44,448,327.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4,448,327.02	-44,448,327.02		

3. 对股东的分配												-96,576,000.00	-96,576,00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18,000,000.00						-5,597,902.72		112,680,695.95	123,666,620.23	689,199,643.31	3,937,949,056.77	



## 2.4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097,303,931.96	4,738,052,805.81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现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43,357.26	166,308,378.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70,647,289.22</b>	<b>4,904,361,184.50</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52,536,454.42	1,946,819,638.23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42,447,361.61	186,038,975.3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1,405,919.16	737,357,493.9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787,345.25	468,244,47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348,488.56	373,661,862.67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154,652.60	546,969,217.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08,680,221.60</b>	<b>4,259,091,659.1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1,967,067.62</b>	<b>645,269,525.34</b>	九、（四十四）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102,226,808.02	3,555,289,969.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8,798,090.97	233,514,806.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885.18	111,141.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7,521,282,784.17	3,788,915,91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05,959,642.12	4,315,8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641,560.20	133,685,707.34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8,396,601,202.32	4,449,535,707.3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75,318,418.15	-660,619,789.6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837,200.00	96,576,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06,837,200.00	96,576,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6,837,200.00	-96,576,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179,679.58	509,723.4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0,008,870.95	-111,416,540.88	九、（四十四）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55,761.76	202,572,302.6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1,146,890.81	91,155,761.76	九、（四十四）

## **2.5 财务报表附注**

### **2.5.1 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2.5.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5.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2.5.3.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5.3.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2.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2.5.3.4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

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5.3.5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

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



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

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2.5.3.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土地使用权	50	0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三“资产减值”。建议删除

### 2.5.3.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运输工具	6	5	15.83
机器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对以前年度及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三“资产减值”。建议删除

### 2.5.3.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三“资产减值”。建议删除

### 2.5.3.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软件	10	0

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

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三“资产减值”。建议删除

### **2.5.3.10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5.3.11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 （2）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 （3）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2.5.3.12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及各地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强险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 **2.5.3.13 保险合同分类**

## 1.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年度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文件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

#### (1) 原保险合同的测试方法

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按照险种大类进行分组,并对分组后的原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和风险转移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是否转移保险风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根据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进行判断;风险转移是否重大通过计算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来判断,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本公司经营的非寿险保单都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并且具有商业实质,因此本会计年度本公司所有非寿险保单均判定为保险合同。

#### (2) 再保险合同的测试方法

本公司对每个再保险合同单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根据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对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进行判断,风险转移是否重大根据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计算公式为: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

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 100%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 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再保险的分入(分出)公司互相通报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险合同均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 并且具有商业实质, 因此本会计年度所有再保保单均判定为保险合同。

### **2.5.3.14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 **1.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 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 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 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同时,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 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 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 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 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5.3.1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5.3.16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3.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5.3.1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

2.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

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2.5.3.1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5.3.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5.3.2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5.3.21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以下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除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外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

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2.5.3.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的分类和分拆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 （5）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负债久期均在一年以内，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确定风险边际。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情况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的各项评估假设。其中，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确定风险边际。

#### （6）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本公司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方面所做的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 (7)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 2.5.4 税项

(一)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项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3%-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 2.5.5 分部报告

由于本公司的业务较为集中，主要为机动车辆保险、财产保险和工程保险业务，且该等业务均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此本公司不单独列示分部报告。

### 2.5.6 合并范围变更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合并范围变更事项。

### 2.5.7 或有事项

#### 诉讼：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

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2.5.8 承诺事项

无。

### 2.5.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1.00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0,330.90万元。

### 2.5.10 其他重要事项

#### 1. 经营租赁出租人最低租赁收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70,494,674.28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71,496,349.18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63,642,637.87
3年以上	378,360,722.54
合计	<u>883,994,383.87</u>

#### 2. 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38,157,383.83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6,016,342.2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9,779,060.33
3年以上	22,776,729.94
合计	<u>106,729,516.30</u>

### 2.5.11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2.5.11.1 应收保费

##### 1. 应收保费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119,359,550.66	100.00	1,331,220.78	1.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合计	<u>119,359,550.66</u>	<u>100.00</u>	<u>1,331,220.78</u>	<u>1.12</u>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49,351,577.27	100.00	881,040.94	1.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合计	<u>49,351,577.27</u>	<u>100.00</u>	<u>881,040.94</u>	<u>1.79</u>

## 2.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09,744,621.41	91.95	71,088.81	46,011,401.45	93.23	53,088.55
3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7,918,512.19	6.63	73,755.71	2,231,866.48	4.52	33,020.27
1 年以上	1,696,417.06	1.42	1,186,376.26	1,108,309.34	2.25	794,932.12
合计	<u>119,359,550.66</u>	<u>100.00</u>	<u>1,331,220.78</u>	<u>49,351,577.27</u>	<u>100.00</u>	<u>881,040.94</u>

## 3. 按险种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意外险	79,324,524.29	25,969,162.45
工程险	18,996,723.70	18,302,425.62
健康险	13,336,455.66	1,766,007.26
财产险	4,323,382.16	2,449,459.61
责任险	2,163,461.69	1,461,984.38
飞机险	2,094,255.37	
机车商业险	-1,157,456.63	-916,599.7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险	278,204.42	319,137.72
小计	<u>119,359,550.66</u>	<u>49,351,577.27</u>
减：坏账准备	1,331,220.78	881,040.94
合计	<u>118,028,329.88</u>	<u>48,470,536.33</u>

## 2.5.11.2 投资性房地产

### 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u>889,751,477.72</u>	<u>0.05</u>		<u>889,751,477.77</u>
其中：1. 房屋及建筑物	586,070,999.63	0.05		<u>586,070,999.68</u>
2. 土地使用权	303,680,478.09			<u>303,680,478.09</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u>94,177,739.31</u>	<u>24,632,523.41</u>		<u>118,810,262.72</u>
其中：1. 房屋及建筑物	29,898,704.78	18,558,913.85		<u>48,457,618.63</u>
2. 土地使用权	64,279,034.53	6,073,609.56		<u>70,352,644.09</u>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u>795,573,738.41</u>			<u>770,941,215.05</u>
其中：1. 房屋及建筑物	556,172,294.85			<u>537,613,381.05</u>
2. 土地使用权	239,401,443.56			<u>233,327,834.00</u>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 房屋及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u>795,573,738.41</u>			<u>770,941,215.05</u>
其中：1. 房屋及建筑物	<u>556,172,294.85</u>			<u>537,613,381.05</u>
2. 土地使用权	<u>239,401,443.56</u>			<u>233,327,834.00</u>

## 2.5.11.3 保险业务收入

###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4,914,040,872.80	4,475,820,506.52
再保险合同	41,556,866.53	13,462,085.92
合计	<u>4,955,597,739.33</u>	<u>4,489,282,592.44</u>

#### 2.5.11.4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应收款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5,757,041.56	60,240,810.3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091,530.46	63,878,91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2,454,140.09	68,334,224.9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2,064,730.34	33,635,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28,629,331.61	27,89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83,982.5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58,062.85	20,813,384.38
其他	-2,023,678.60	-3,250,297.89
合计	<u>333,115,140.81</u>	<u>271,548,040.41</u>

#### 2.5.11.5 赔付支出

1.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2,096,530,887.81	2,009,748,300.13
再保险合同	4,284,094.58	485,833.97
合计	<u>2,100,814,982.39</u>	<u>2,010,234,134.10</u>

#### 2.5.11.6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u>560,192,574.04</u>	<u>610,379,267.91</u>
原保险合同	544,639,654.48	613,528,616.88
再保险合同	15,552,919.56	-3,149,348.97
合计	<u>560,192,574.04</u>	<u>610,379,267.91</u>

#### 2.6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记载“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



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3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3.1 保险合同准备金类别及评估方法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准备金评估计量单元：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时，业务单元分为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机动车辆法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车体损失保险、机动车辆其他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其他类保险等大类。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时以险种为单元进行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
-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主要分三步：第一步是预测保单未到期部分未来现金流，未来现金流主要包括赔款支出（含理赔费用）、维持费用和 risk 边际等内容，并根据需要对现金流进行贴现；第二步是计算扣除获取成本后的保单未赚保费准备金；第三步是把第一步结果与第二步结果进行比较，取较大者作为评估结果。

未赚保费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确定，在评估日，对保险责任已经开始、但尚未终止的保单进行逐单计算，对评估日已经签单但保险责任尚未开始的保单不计算未赚保费。未赚保费的评估公式为：未赚保费=保费收入×评估日起至保险责任终止日止的未到期天数/该保单保险责任期天数。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从理赔系统提取估损金额确定。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赔付率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 3.2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结果及主要假设

本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再保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7,119.85	110,872.79	16,247.0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7,239.83	219,174.46	48,065.37

公司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9 年末为 127,119.85 万元，同比 2018 年末增加 16,247.06 万元。公司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9 年末为 267,239.83 万元，同比 2018 年末增加 48,065.37 万元，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业务规模增长带来满期保费的增加，而最终赔付率和结案速度变化较小。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中的赔付率假设主要参考各计量单元最近几年的经验赔付率情况确定；维持费用率假设的确定主要参考公司管理成本占已赚保费的比率选定为 15%；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确定；保单获得成本包括：佣金和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业务监管费和业务绩效等，参考实际经验值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的预期赔付率或流量三角形进展因子假设均根据具体计量单元经验值评估确定；间接理赔费用比率参考公司过去一年的间接理赔费用科目发生额占已决赔款的比率确定为 6%。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2.5%确定。

## 4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4.1 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公司在进行风险管理和评估时主要将风险分类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4.1.1. 保险风险管控方面**，公司建立产品开发、核保、核赔、产品管理、准备金、再保险各环节的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并能遵循制度要求，防控保险风险。相关部门基于行业和本公司的经验数据，设定了 2019 年两个风险容忍度指标和十三个保险风险限额指标，以此作为公司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落实公司风险偏好的行动指南。通过对风险限额指标的量化监控，使风险偏好、容忍度能够有效落地。同时为了将保险风险管理融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保险风险，2019 年公司在完成常规产品管理、承保、理赔、再保安排等日常风险控制工作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了重大经营活动偿付能力风险专项评估、车险定价回溯等专项风险评估和控制，作为指导公司调整业务发展计划、确定投资规模的参考依据，有效防范了公司保险风险。本板块大部分符合偿付能力监管规定。

**4.1.2. 市场风险管控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要求，持续提升市场风险控制能力，一方面是梳理有关市场风险的管理框架和体系，明确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基本原则、组织架构和职责；另一方面是对公司持仓资产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分析和监测，定期采用久期、凸性、剩余期限等工具，综合运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和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事前提示，并对持仓资产进行大类资产、集中度和比例预警监测，夯实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基础，持续提升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一是利率风险，根据公司投资资产持仓情况分析，受利率风险影响的资产，风险暴露占上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52%，公司利率风险暴露占比较低，对公司最低资本计提影响较小，利率风险高度可控。二是权益价格风险，根据公司投资资产持仓情况分析，受权益价格风险影响的资产，风险暴露占上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18%，公司权益价格风险暴露占比较低，对公司最低资本计提影响较小，权益价格风险敏感性处于较低水平，权益价格风险高度可控。三是汇率风险，公司外币资产主要是银行存款，外币流动资产足够支付外币负债，同时外币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汇率风险可控。

其次，公司未收到房地产价格和境外资产价格风险的影响。总的来说，公司市场风险较低，风险水平均在可控的合理范围内。本版块内容大部分符合偿付能力监管规定。

**4.1.3. 信用风险管控方面**，公司 2019 年围绕信用风险管理继续加强风险预防和排查，完善信用风险的监测和报告，优化信用评级信息系统建设，健全评级专业团队及信用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并成功申报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资格。一是公司采用“弹性引导”与“额度管控”相结合的方式，从交易对手、发行方、担保方、地区和行业等 5 个方面，对信用风险限额进行细分，完善风险监测体系；二是为加强对非标业务投后管理的监督，对存续期非标资产逐一进行风险排查，针对持仓项目，已建立完善的风险监测体系，每周形成监测周报；三是继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稳步推进信用风险组织架构、运作管理和评级系统建设等工作；四是加强公司再保险信用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及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了再保险交易对手的资信预警机制。本板块大部分符合偿付能力监管规定。

**4.1.4. 操作风险管控方面**，公司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操作指引和规章制度。贯穿业务运营管理工作的全流程，从条线人员职责分工、权限划分及业务操作流程规范等方面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全面夯实风险管理工作基础建设。其次，公司完善资金运用、财务管理等各业务条线的内部操作流程，在全面管理的基础上，对系列制度进行了编制和修订。伴随车险行业的实名缴费、短信验证及电子保单的持续推进，我司车险承保系统同步完成相应的需求改造工作，同时引入 OCR（光学字符识别）新技术，通过系统识别、校验及管控保证车险投保业务客户信息及车辆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为车险反洗钱、反欺诈及其他合规风险防范提供有力的系统支持。理赔方面，公司优化 ILOG 理赔自核规则，提升运营效率。持续优化车险理赔反欺诈体系，强化理赔管控。销售管理方面，通过新销售管理系统规范销售人员管理、中介渠道管理及手续费管理等内容，实现销售管理数据留痕，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并降低销售人员管理、中介渠道管理及手续费管理中操作风险的发生概率。其次，为了规范系统开发行为，加强数据管理，避免数据泄露，明确数据录入和数据修改、数据报送等多个环节的流程和责任。公司印发了包括《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管理办法》在内的一系列规章

制度。网络安全方面，公司下发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进行了网络系统安全体系建设，顺利实施 2019 年网络安全行动。完成了数据防泄漏系统、360 终端防护工具、数据库审计、数据库脱敏、流量分析系统、公安 G01、公安 D01、公安 K01 等各网络安全监测与防护工具建设，大大加强了我司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本板块大部分符合偿付能力监管规定。

**4.1.5. 流动性风险管控方面**，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的内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监管要求及实际风险管理工作需要，结合公司运营环境，修订并下发《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流动性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公司执行《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体系，防范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资金汇集、支付等流程固化在费用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有效地规避风险。公司运用压力测试等工具，对基本情景、压力情景等进行测试，预判公司流动性水平，提前对资产进行安排，提供流动性水平，有效规避流动性风险。2019 年，除本报告期净现金流为净流出外，公司风险容忍度指标、风险限额指标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均为绿灯，公司整体流动性运行情况良好。本板块大部分符合偿付能力监管规定。

**4.1.6. 战略风险管控方面**，从战略制定和流程有效性角度，为有效提升战略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战略管理机制，公司在遵循依法合规、科学合理、全面协调、有效执行原则的前提下，公司紧紧围绕“保险业姓保”，在充分考虑公司资本、业务规模、价值发展、风险承受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于 2016 年制定完成了“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并结合充分考虑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保险市场供需状况、公司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因素，对战略规划进行持续评估，滚动编制《公司三年发展规划（2019-2021 年）》。为积极应对战略执行风险，董办/企划部从机制设计、制度建设、组织保障、宣传动员和考核评价等多方面采取措施，减少不确定性，控制战略风险，促使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各项目标顺利达成。总的来说，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制度建设，从制度层面保障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持续优化战略规划，并通过全面推进公司精益管理工作、加强机构管理和考核监控，提升战略管理能力，确保战略执行和落地，切实防范战略风险。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稳步提升，基本实现了公司战略发展

规划预定的目标且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本板块大部分符合偿付能力监管规定。

**4.1.7. 声誉风险管控方面**，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保监会“1+4”文件精神、落实 SARMRA 监管要求，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管理理念，筑牢风险防线，进一步加强公司声誉风险日常管理工作，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逐步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切实有效防范和控制声誉风险。公司系统全年舆情平稳，并首次荣膺“声誉管理新星奖”称号，舆情管理工作获得了外界认可。公司印发了《公司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及《公司舆情工作管理办法》，并将两个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公司党建责任制考核。印发《关于调整公司新闻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调整公司新闻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其次，公司加强声誉风险排查，形成舆情监测机制。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首次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监测预警，全面掌握公司的外部舆论情况，同时加强对竞品公司正负面新闻监测，加强舆情研判和风险管控，稳妥处置公司各类舆情事件。树立公司公众形象，维护外部媒体关系。召开 2019 年度媒体座谈会，加强媒体日常沟通及对外新闻投放，借助媒体力量加强公司正面宣传，营造公司对外良好舆论氛围。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防治并举”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制和机制。通过运营“一微两网一视”自有宣传平台，不定期开展风险管理专题宣传。2019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各关键指标均在阈值范围内，声誉风险管理情况良好。本板块大部分符合偿付能力监管规定。

## **4.2 风险管理概况**

### **4.2.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以保监会“偿二代”监管要求为发展导向，积极应对、分层管理，按照统一部署，突出重点的原则，不断提高执行力，初步形成了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门和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责，基本覆盖各流程和机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公司董事担任，周祖斌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郑添、黄有为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魏瑛副总经理担任公司首席风险管理官，并具体负责分管和组织操作。同时公司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管理委员会，分别承担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由职能部门、业务单位、风险合规部和审计部、监察部组成，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方式进行操作，报告经营管理中发生的风险问题。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合规部组成第二道防线，综合协调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风险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第三道防线由监察部和审计部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通过层层组织保障，有效贯彻落实风险管理工作。

#### **4.2.2 风险管理制度保障**

公司结合监管要求和经营管理需要，每年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等9个风险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使风险管理制度更加科学合理。今年，公司初步建立风险综合评级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架构，制定并下发《风险综合评级管理办法（暂行）》，对风险综合评级管理组织架构，报送流程和数据管理等进行制度规范。其次，完善各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发挥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效率优势，充分运用风险联络人监控机制，实现对风险管理全流程有效控制。最后，公司持续加强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发挥损失数据病例的功能，实现为 KRI 的设置和风险控制自评提供支持。

#### **4.2.3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 2019 年完成《2018 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报告》等 5 项年度报告、4 项季度风险管理类报表报送工作，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连续三季度获得 A 类。并以原保监会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0 号文及相关附件为基础，结合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实际情况，对总公司七条业务线，14 家分公司各三条业务线，共计 304 个指标的填报时间、填报口径以及条线人员的划分进行了规定，编制了《风险综合评级填报细则（试行）》。经过两个季度的试行，评级数据报送的质量和效率得到了显著提升。组织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工作报告和制度修订，加强了公司董事和高管对风险管理情况的参与度和管理力度。改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使信息系统的运行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提高使用效率。

#### **4.2.4 风险偏好传导体系建立**

公司以近三年的经营数据，结合前期调研做出的未来市场预期和监管预测，



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调查领导的风险偏好。根据此次问卷调查结果，结合偿二代等监管要求，确定 2019 年公司采用“严守底线，稳中求进”的风险偏好。在风险偏好的基础上，修定风险容忍度以及与风险容忍度挂钩的覆盖全风险、全流程的关键风险指标。以此为工具和抓手监测、采集数据，计算最低资本、进行压力测试，并初步搭建量化模型。同时参与战略制定、经营规划与预算、资金运营与投资、分支机构经营与管理，提供清晰的风险衡量与控制要求，支持实现风险与回报的适当平衡。实现了自上而下的全面风险偏好传导机制。

#### 4.2.5 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为了落实风险管理岗位责任，2019 年公司加强了总分公司各级人员对数据报送和管理工作的重视，重点加强数据理解差异化的指标分析，对工作中的不足进行整改。其次，加强风险管理的宣传，在公司创办的自媒体“微风视野”官微中普及风险管理知识，营造良好风险管理文化氛围。最后，公司积极开展风险综合评级知识培训，对员工进行风险管理知识培训，对综合评级报送工作进行梳理总结，选取代表性的指标进行归纳并统一报送口径和规则，不断提高风险综合评级数据管理水平。

### 5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9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险、工程保险、意外伤害险和责任保险。

公司保费收入前五位商业保险险种

单位：万元人民币

排名	险种名称	原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付支出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机动车辆保险	237,601.50	66,457,281.37	113,551.17	11749.45125	17,340.46	23,686.46
2	企业财产保险	123,923.06	125,881,475.26	26,577.51	-179.796867	3,439.42	60,499.20
3	工程保险	55,570.36	54,833,764.91	17,853.86	278.02	11,578.36	15,637.31
4	意外伤害险	31,586.73	71,275,053.19	13,361.56	2400.491483	6307.41893	2,739.08
5	责任保险	27,171.30	24,633,435.80	29,062.19	1,104.48	13,781.68	-18,724.21

## 6 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实际资本	435,488.36	383,333.00	52,155.36
最低资本	178,201.70	162,300.38	15,901.32
资本溢额	257,286.66	221,032.62	36,254.04
偿付能力充足率	244.38%	236.19%	8.19%

2019年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4.38%，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符合监管要求。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